

附件 1

西林县普合苗族乡“6•23”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西林县人民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2 年 8 月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2
（一）涉事企业基本情况	2
（二）事故车辆情况	3
（三）事故相关人员情况	4
（四）事故当日车辆驾驶情况	5
（五）事故道路情况	5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事故救援、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5
（一）事故发生经过	5
（二）事故应急救援情况	6
（三）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7
（四）善后处理情况	7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7
（一）人员伤亡情况。	7
（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7
四、事故发生的原因	7
（一）事故直接原因	7
（二）事故间接原因	8
五、事故责任的认定以及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8
（一）对相关事故单位责任认定和处理建议	8
（二）对相关事故单位相关责任人的责任认定和处理建议	9
六、事故防范措施及整改措施建议	9

2022年06月23日2时左右，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西林县普合苗族乡大河村的国道G357线2216KM+350M路段发生一起油罐车侧翻道路交通事故，造成贵州顺鹏危险货物运输有限公司一人死亡，一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140万元。

事故发生后，西林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迅速统筹开展应急救援处置，组织专业队伍做好排险处理，防止发生次生事故。经县安委办牵头组织各部门持续8小时缜密协同救援，相继完成被困人员解救送医救治、现场险情稳妥化解、次生灾害有效防范等各项任务。

为全面调查事故发生的原因，根据《安全生产法》和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493号令）、《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办法》（广西区政府令第50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的有关程序要求，经西林县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了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公安局、县交通局、县总工会、普合乡人民政府有关负责同志参加的西林县普合苗族乡“6•23”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同时邀请县纪委监委对本起事故中有关地方政府、相关部门和公职人员是否涉嫌违纪违法及失职渎职问题开展核查。

事故调查组认真贯彻落实上级领导同志指示批示精神，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调阅资料、人员问询等，查明了事故经过、发生原因、人员伤亡情况和直接经济损失，认定了事故性质以及事故相关人员的责任，总结分析了事故主要教训，提出了防范整改的措施建议。

事故调查组调查认定，西林县普合苗族乡“6•23”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柴油罐车超速行经弯道引起侧翻、碰撞，进而造成人员受伤、柴油泄漏、车辆和交通设施受损的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安全事故。

一、基本情况

（一）涉事企业基本情况

贵州顺鹏危险货物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鹏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2301MAAKBY4L3Q，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袁艺街，经营范围：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日期：2021年3月8日。营业期限：无固定期限；注册地址：贵州省黔西南州兴义市坪东街道坪东大道中段（双林汽贸公司旁）。持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证号为：黔交运管许可黔西南字522300001302号，经营范围：危险货物运输，有效期至2025年1月9日，发证机关为黔西南州交通运输局，发证时间为2022年1月10日。公司现有管理人员5人，驾驶员、押运员16人，运输车辆15辆（其中半挂牵引车7辆，半挂罐车7辆，单桥罐车一辆）。

顺鹏公司成立了安全生产委员会，配备一名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两名GPS管理员，主要负责人与安全员持有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制定了岗位职责及行为规范；制定了操作规程，签订了安全生产责任状；每月召开安全生产会议；主要依托贵州省交通运输厅黔道安APP开展驾驶员安全培训，未

记录自行教育培训情况；有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相关台账。

（二）事故车辆情况

贵 EB3821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车辆类型：重型半挂牵引车，使用性质：危化品运输，品牌型号：解放牌 CA4250P26K2T1E5A，注册日期：2021 年 5 月 12 日，强制报废日期：2031 年 5 月 12 日。发证机关为贵州省黔西南州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检验有效期至 2023 年 5 月。该车持有《道路运输证》，证号：黔交运管黔西南字 522301033383 号，经营范围：危险货物运输(3 类)剧毒化学品除外。核发机关：兴义市交通运输局，发证日期：2022 年 1 月 19 日，车辆审验有效期至 2023 年 5 月。

贵 E2510 挂重型罐式半挂车，事故罐体制造单位为河北宏泰专用汽车有限公司，品牌型号：正康宏泰牌 HHT9402GYB，车辆外型尺寸：11650×2540×3900mm，核定载质量：34 吨，出厂检验合格，2022 年 5 月 19 日经黔西南州黔安兴业车辆检测有限公司检验合格，检验有效期至 2023 年 5 月。

贵 EB3821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贵 E2510 挂重型罐式半挂车属挂靠经营车辆，行驶证登记所有人为顺鹏公司，但实际车主为何祖国、高文杰、吴玉标，由吴玉标与顺鹏公司签订汽车加盟合同、危货运输车辆承包经营合同将车辆挂靠到顺鹏公司，合同约定由挂靠方向被挂靠方顺鹏公司支付管理费，车辆由挂靠方独立经营，自担责任，挂靠方接受被挂靠方日常安全管理和安全生产监管、检查。

经云南永鼎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文号云永司鉴[2022]交痕鉴字第 01223 号）证实：贵 EB3821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贵 E2510 挂重型罐式半挂车制动时行驶速度约为 76km/h,车辆肇事前转向系、制动系、照明信号装置符合要求。经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查询未发现事故车辆交通违法行为记录。

事故车辆安装了车载卫星定位系统，但自 2022 年 6 月 14 日车辆位于云南省开远市起至 6 月 23 日事故发生，车载卫星定位系统处于离线状态，未能发挥监控、定位车辆功能。事故导致车辆驾驶室严重损毁，已无法查证车载定位设备异常离线的原因。

（三）事故相关人员情况

1. 袁艺衔，女，汉族，44 岁，顺鹏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2. 何祖国，男，汉族，37 岁，事故车辆实际车主之一，事故车辆的挂靠方实际支配人，与姚国兵、袁先国存在事实雇佣关系。

3. 姚国兵，男，汉族，45 岁，事故车辆驾驶员，在本次事故中死亡。机动车驾驶证准驾车型为 A1A2，有效期限为 2014 年 4 月 29 日至 2024 年 4 月 29 日。持有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从业资格为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危险货物运输押运员，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23 日。2022 年 2 月 21 日至 3 月 20 日间，姚国兵所驾驶的车辆被车辆定位系统检测到数次超速行为，顺鹏公司内部处罚车主何祖国一千元，姚国兵书写了保证书承诺

不再超速驾驶。

4. 袁先国，男，汉族，46岁，事故车辆押运员，在本次事故中受轻伤。持有机动车驾驶证准驾车型为A2，有效期限为2012年12月3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持有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从业资格为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押运员，有效期至2027年3月30日。

（四）事故当日车辆驾驶情况

事发时，姚国兵驾驶车辆，袁先国押运车辆。事故发生前约20分钟车辆由袁先国驾驶交换为姚国兵驾驶，不存在疲劳驾驶情况。经云南永鼎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文号云永司鉴[2022]交痕鉴字第01224号）证实，事发时事故车辆行驶速度为76公里/小时（路段限速为30公里/小时），事故车辆超速驾驶。

（五）事故道路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G357线2216KM+350路段，该路段行政登记为国道二级路，沥青路质，路面平整且干燥，呈南北走向。道路东西两侧均为山体边坡，事故现场路幅总宽度6.41米，路面划有黄色分界实线及虚线，分东西两侧车道，东侧行车道路幅宽度为2.95米，西侧路幅宽度为3.385米。事故路段为向右急转弯，弯道半径 $r=80M$ ，西侧路外有“向右急弯”提示牌，该路段为急弯路，限速30km/h。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事故救援、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2年6月21日中午，顺鹏公司驾驶员姚国兵在押运员袁

先国的陪同下（途中两人多次换驾）驾驶贵 EB3821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贵 E2510 挂重型罐式半挂车从云南省砚山县出发，6 月 22 日早上到达广西钦州港天盛油库，装载了 33 吨 0 号柴油，拟运输回云南省砚山县加油站。当日中午车辆驶离油库，途经 G75 高速、G80 高速、至田林潞城转 G357 国道往西林县继续行驶。6 月 23 日凌晨 2 时许，车辆在 G357 线 2216KM+350 路段右转弯处因超速行驶发生侧翻并与行道树碰撞，事故导致罐体受损柴油持续泄漏、驾驶舱变形，驾驶员姚国兵受困、伤重抢救无效死亡，押运员袁先国受轻伤，自行脱困并报警。

（二）事故应急救援情况

6 月 23 日 2 时 30 分，县 110 指挥中心接警后立即电话通知西林县总值班室。西林县应急管理局接报后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组织协调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公安交警大队、县人民医院、县交通运输局、县生态环境局、普合乡人民政府和社会救援力量现场协同处置。

各单位救援人员到达后，针对现场存在燃爆的风险，公安、交警、乡政府迅速封锁现场、管制交通、保障应急车辆和物资快速抵达现场、控制火源、疏散周边群众并封闭道路，应急和消防部门使用堵漏装备将油罐明面泄漏处封堵，防范风险。3 时 30 分，由县人民医院救护车将受伤的袁先国先行送县人民医院医治；4 时 20 分，县消防救援大队使用破拆工具将被困驾驶员姚国兵救出，由普合乡卫生院救护车送至县人民医院，但袁先国最终伤重抢救无效死亡。

被困人员解救后，现场安排 2 部消防车水枪多方位细雾式

喷淋降温、防静电、火花，稀释现场油气浓度，应急队伍从油罐抽取转运约 17 吨柴油。11 时 10 分，在做好安全防范措施后安排 2 部 50 吨吊车对油罐车罐体进行起吊；11 时 50 分，侧翻油罐顺利吊起调正；12 时 30 分，交警将事故车辆拖往交警部门扣车场，现场险情有效化解，救援结束，道路恢复通行。

（三）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调查组认定，此次救援工作能够妥善应对处置，科学组织施救，迅速将被困人员解救、送医，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切实保障了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

（四）善后处理情况

何祖国与姚国兵家属支付十万元丧葬费，双方尚未达成相关赔偿协议，预计将走司法程序。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一）人员伤亡情况。

本起事故造成姚国兵死亡，袁先国受轻伤。袁先国已于 2022 年 7 月 3 日出院。

（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 6721-1986）等规定，核定本起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约 140 万元。

四、事故发生的原因

（一）事故直接原因

经过事故调查组经对事故现场勘察和调查，参考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出具的《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第

451030120220000063 号），本起事故的直接原因是：驾驶员姚国兵驾驶车辆在道路上行驶，行驶速度超过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其他道路限速^①和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②，导致车辆在弯道处侧翻。

（二）事故间接原因

（1）顺鹏公司对挂靠方车辆疏于管理。作为事故车辆的被挂靠方，未履行其作为名义承运人的职责检查卫星定位装置^③，亦未督促挂靠方做好车辆运输前检查工作，未发现事故车辆卫星定位设备装置异常离线状况，未能通过定位系统对车辆和驾驶人进行监控管理^④。

（2）挂靠方主要管理人何祖国，作为实际承运人和车辆实际支配人，未对其雇佣的驾驶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检查事故车辆卫星定位设备。

（3）姚国兵安全生产意识淡薄，未做好行车前车辆定位系统检查。

五、事故责任的认定以及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一）对相关事故单位责任认定和处理建议

1. 贵州顺鹏危险货物运输有限公司，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

①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29 号）第四十六条：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在高速公路上行驶速度不得超过每小时 80 公里，在其他道路上行驶速度不得超过每小时 60 公里。道路限速标志、标线标明的速度低于上述规定速度的，车辆行驶速度不得高于限速标志、标线标明的速度。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在没有限速标志的路段，应当保持安全车速。

③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29 号）第二十五条：危险货物承运人在运输前，应当对运输车辆、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式集装箱（以下简称罐箱）及相关设备的技术状况，以及卫星定位装置进行检查并做好记录，对驾驶人、押运人员进行运输安全告知。

④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29 号）第四十五条：危险货物承运人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和《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要求，在车辆运行期间通过定位系统对车辆和驾驶人进行监控管理。

鉴于本起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是驾驶员超速行驶，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对类似案件的答复意见^①，建议不直接对顺鹏公司进行行政处罚，而是处罚负有责任的人员。

（二）对相关事故单位相关责任人的责任认定和处理建议

1. 袁艺街，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领导责任，建议由西林县应急管理局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②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2. 何祖国，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管理责任，建议由西林县应急管理局对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③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3. 姚国兵，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责任。

六、事故防范措施及整改措施建议

（一）顺鹏公司要严格按照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一是要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认真吸取这次事故的教训，对加强对挂靠方管理工作，不能“挂而不管”；提升运输车辆的安全管理，加强对运输车辆安全隐患的排查，加强对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提高安全生产水平；二是落实公司所有车辆出车前卫星定位系统检查工作，确保定位系统正常工作，发挥作用，严防类似事故再次发生；三是全面提升对驾驶员的安全教

①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安监部门是否有权适用〈安全生产法〉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对道路交通安全问题予以行政处罚及适用法律问题的答复》（〔2010〕行他字第12号）：……未履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义务不是发生交通事故直接原因的，安监部门适用《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七条对相关运输企业实施行政处罚不妥。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③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育培训工作，除了依托交通管理部门的培训系统外，要加强自主的安全教育培训，并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二）进一步加强路面交通秩序管控。西林县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执法力度，继续保持高压态势，严厉打击道路交通违法违规行爲，推动强化公安交警、交通运输等部门合力，积极开展联合执法。要科学研判辖区“两客一危一重货”重点车辆的运行规律特点，加大国省道、城乡结合部、农村道路、山区道路的路面管控力度，依法从严从重处罚交通违法行为。特别是要分析本辖区内道路交通事故特点，针对重点时段、路段，加强视频巡查、路面巡逻；在一些事故高发的重点路段设置路面振动标线（振动带）提醒驾驶人减速行驶。

（三）西林县交通运输部门要举一反三，将别人的事故当成自己的事故看待，防范于未然，对属地货运企业进行全面排查摸底，查清挂名登记的车辆和企业底数，对货运企业“挂而不管”的行为严厉打击；加大对属地道路运输企业的监管力度，督促企业汲取事故教训，完善内部安全管理制度，加大安全投入，强化安全教育培训、车辆隐患排查工作，持续消除事故隐患。

西林县普合苗族乡“6·23”

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

2022年8月20日